

## 苗栗縣環保艦隊獎勵兌換機制說明

### ● 每季

1. 攜回之海漂垃圾入港時確認廢棄物量後填寫「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登記表」，登記完成後請依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分類，丟棄於各漁港港區垃圾桶中。
2. 每筆攜回紀錄可兌換新台幣 100 元等值禮券。統計名單將於每季次月 2 日公告於漁會承辦人，公告後可至漁會簽名領取禮券。
3. 每季統計結果，攜回垃圾重量前 5 名且達 20 公斤以上環保艦隊船長各給予 2,000 元禮券。  
1月5日前，統計前年度10月~12月。  
4月5日前，統計當年度1月~3月。  
7月5日前，統計當年度4月~6月。  
10月5日前，統計當年度7月~9月。

